

#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责任清单

##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负责拟订提高本辖区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质量监督股	
		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		
2	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负责辖区内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当地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名牌发展战略	质量监督股	
		承担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本辖区宏观质量综合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负责本辖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我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等工作。	质量监督股	
		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稽查股 (打假办公室)	
		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4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统一监督管理本辖区标准化工作，贯彻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本辖区的具体实施办法。	标准计量股	
		制定本辖区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指导本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组织制定有关地方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		
		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5	负责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统一管理本辖区计量工作。	标准计量股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		
		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6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辖区认证认可工作。	质量监督股	
		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7	承担本辖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	对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股	

	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责任			
8	承担综合管理本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p>综合管理本辖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工作。</p> <p>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使用（充装）、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等环节实施安全监察和监督检查。</p> <p>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p>	质量监督股	
9	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治理整顿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等工作	<p>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治理整顿工作</p> <p>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本辖区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计量违法行为以及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p> <p>组织本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本辖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协调工作。</p> <p>调查处理重大和跨区域的生产、流通领域质量技术违法案件，参加周过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执法办案的协调联动。</p>	稽查股 （打假办公室）	
10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p>制定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定并监督执行</p> <p>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p>	办公室	
11	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室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危险化学品监管	质监局	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环保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按规定启动环境监测，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		

			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		
		卫生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邮政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2	烟花爆竹监管	质监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令)	
		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		

			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公安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安监局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的申报事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3	食品安全监管	质监局	负责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食药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		

			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商局务	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全省食品领域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卫生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在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工业气体充装	质监局	负责气瓶充装许可	1. 《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2. 《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		

		安监局	负责安全生产许可	R0009-2009) 3.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1-2006)	
		公安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竣工验收		
		发改局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5	农药监督管理	质监局	查处农药质量违法行为, 并将有关情况依照规定记入该企业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林业局	负责对林业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农业局	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安监局	负责办理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环保局	负责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报废农药、禁用农药、废弃农药包装和其他含农药的废弃物处置监督管理		
		卫生局	加强对卫生用农药的安全、合理使用的指导		
6	专项打假协调工作	质监局(打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打假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组织、协调全县打假工作, 督促检查全县打假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县打假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协调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北省打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字〔2000〕101号);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	
		商务局	河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p>(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全县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措施；督促检查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督办打击侵权假冒重大案件；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督促</p>	<p>[2009] 62号)</p>	
--	--	-------------------------------------	---	--------------------	--

###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组织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办公室	7600365
2	“5.20 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计量知识，开展计量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能源计量服务企业，提供节能降耗帮助	标准计量股	7600380
3	组织机构代码服务	开展组织机构代码的推广应用，建设和维护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网络和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负责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申领和发证；为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基础信息服务。	行政服务中心 代码窗口	7600351
4	“质量月”活动	宣贯《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开展质量安全、名优产品、级效标识等知识的讲解，接受群众有关质量安全的咨询；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等。	质量监督股	7600382
5	“标准日”活动	宣传标准法律法规，扩大标准化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全民标准化意识，引导企业不断提升标准化意识和管理水平	标准计量股	7600380
6	12365 质量申诉举报咨询	接受质量申诉、举报和相关咨询	办公室	7600365

##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监管

为了规范工业产品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1、对被检查人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5、对各类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一般工业产品每年不少于 2 次，重点工业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每年不少于 3 次，检查面要求 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局年度计划及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抽取相关产品进行送样监测。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针对工业品生产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三）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或检查企业登记书，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产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三) 对工业产品领域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事项

为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管理工作，监督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促进获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一) 企业年度自查内容

1、企业的生产运行是否正常，有无连续一年以上停产或者已转产的情况，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 2、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符合取证时的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是否有放松管理、擅自降低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等现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是否符合相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企业有无变更名称、迁址或者增设生产场点、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获证产品有无增加单元、扩增规格等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 4、获证产品是否按规定标注了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5、获证产品有无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情况，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整改；
- 6、获证产品有无委托或者被委托加工的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 7、企业有无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生产许可证及其标志、编号的情况；
- 8、企业有无其他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证的产品，是否有无证生产行为和其他质量违法行为。

## （二）企业年度自查时间及要求

- 1、年度自查上报时间：企业自查上报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从下一年度开始提交 自查报告。
- 2、年度自查要求：自查企业应向县质监局提交以下证件及资料：
  1. 获证企业自查报告一式二份；
  2. 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含正本、副本、插页）各一份；

3. 生产许可证副本插页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 法律、法规对企业有环保、安全要求的, 企业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6. 上年度的获证产品检验报告(如企业获证单元较多, 选取有代表性的主导产品)两份, 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停产半年以上的, 需要提交型式检验报告(含企业自检)一份, 原件及复印件。全部材料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获证企业应当如实提供自查报告审查材料, 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上述自查要求与上级不一致的, 以上级下达的自查要求为准。

### 三、年度自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 通知获证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工作;
- (二) 对获证企业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初审, 审查后报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 (三) 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确定现场抽查企业名单, 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指派人员对照企业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和自查报告, 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 (四) 检查人员向被抽查企业出示有效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检查完毕后做好记录, 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五) 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四、监督抽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抽查企业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 对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三) 对产品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企业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及时组织对其进行复查；

(五) 企业自查和抽查工作结束后，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该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副本加盖公章后将生产许可证副本退还企业。

(六)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三) 认证行政执法监管事项**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秩序，从源头上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实验室检测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促进认证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

- 1、对被检查人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被检查人生产记录及其相关台帐、资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4、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基本信息与认证证书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 5、对被检查人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检查；
- 6、对被检查人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7、对各类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的管理评审及内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企业产品实现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5、对企业的监视和测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6、对企业不合格品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顾客投诉和顾客满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企业的环境因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企业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和其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 5、对企业环境目标、指标和方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企业环境运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对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管理体系的建立及体系文件进行监督检查；
- 3、对企业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对企业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对企业目标和管理方案及运行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6、对企业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对企业事故事件不符合和其后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食品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进行检查；
- 3、对企业能否获得充分的食品安全方面的内部和外部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 4、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情况进行检查；
- 5、对企业危害分析的预备步骤及危害分析情况进行检查；
- 6、对企业的可追溯性系统进行检查；
- 7、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验证情况进行检查。

#### 有机产品认证企业

- 1、对企业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2、对企业的有机生产管理文件进行检查；
- 3、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记录进行检查；
- 4、对企业的加工情况进行检查；
- 5、对企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企业

- 1、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过程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企业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无资质实验室

对实验室是否存在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检查。

有资质实验室

- 1、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是否明确进行检查；
- 2、对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各种记录及留存的检验报告进行检查；
- 3、对实验室是否存在超资质认定审批范围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检查；
- 4、对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否能够正常运行进行检查；
- 5、对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检验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情况进行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每年不少于 3 次，检查面要求 100%；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每年 1 次，检查面重点为《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相关的产品制造企业；有机产品认证企业每年 1 次，检查面要求 100%；食品农产品认证企业每年 1 次，检查面要求为重点企业；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要求 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局及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消费者高度关注、质量隐患大的产品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

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或检查企业登记书，必要时制作现场 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 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六) 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发现被检查人有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或者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责令其召回已经销售

的产品；

(三) 对检查人(包括认证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 机动车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监管事项

为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获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促进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的提高,为上道路行驶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及向社会出具公正的数据提供重要保障,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1、对安检机构计量认证情况、检验资格有效性以及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对安检机构依法开展检验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对安检机构检验仪器设备的检定或者校准情况及其是否处于完好的状态进行监督检查;

4、对安检机构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档案的保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

1、对实验室资质有效性以及有关人员是否符合法定资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实验室法律地位是否明确进行监督检查；

3、对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各种记录及留存的检验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4、对实验室是否存在超资质认定审批范围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对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否能够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6、对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和检验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巡查：机动车安检机构每月 1 次，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2 次，检查面要求 100%；

2、专项检查：每年根据上级部门统一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

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针对机动车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 (二) 针对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三)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二) 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三)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四) 监督检查人员对安检机构及获证实验室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 需要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五)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反安检机构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一) 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有违法情形的, 除责令限期改正外, 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 (二)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三) 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管事项**

为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持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监督检查内容**

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巡查的重点是生产加工企业必备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和环节、影响产品质量水平的关键控制点以及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 **（二）监督检查指标**

企业每年巡查频次原则上为 2 次。可根据当地实际，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适当调整巡查频次。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二）例行监测抽样：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抽样。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食品企业负责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说明来意, 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二)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食品企业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检查并制作巡查记录, 交当事人确认签字; 被检查企业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三) 对生产的食品进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四) 发现食品企业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 发现被检查食品企业有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 应责令改正的, 明确整改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

(二) 发现被检查食品企业有食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 应予以行政处罚的, 及时移交局稽查部门查处;

(三) 发现被检查食品企业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六) 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事项监管事项**

为加强全县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的统一管理, 提高企业产品标准水平, 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产品没有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组织生产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是否制定了自己的产品标准。

2、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

3、企业产品标准是否已经备案。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由主管科室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2、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局领导的安排部署，按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3、根据群主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和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制定企业产品标准情况实施逐项

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对采用企业标准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6、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对应当备案而未办理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或者其产品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不具有法律效力，视为无标生产，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2、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如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可作出限期更改或撤销备案的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 商品条码管理事项监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应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的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单独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集团公司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 **二、监督检查内容**

1、企业是否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2、系统成员是否存在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

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是否存在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等。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由主管科室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进行日常巡查。
- 2、开展专项整治。根据上级部门和局领导的安排部署， 按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3、根据群主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上级部署和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2、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 4、执法人员对被检查人商品条码使用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 1、对于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等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的行为，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八）计量器具现场监督检查、计量行为现场监督检查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检查事项监管**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保护用户、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计量器具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是否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2、是否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
- 3、是否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 4、是否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 5、是否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6、是否伪造计量数据。
- 7、是否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8、经营者是否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交易时是否明示计量操作过程

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标明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量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表明商品量值的票据。

9、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是否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是否非法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耗。

10、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是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

11、大宗物料交易是否按照国家或者河北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

12、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是否一致，计量偏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规定必须计量计费的，是否估算计费；是否利用异物增大商品的量值或者以其它方法改变商品量值，损害用户、消费者的利益。

13、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准确度是否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

14、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编制检定（校准）计划，实行周期检定（校准）。对不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否及时进行更新改造，优先采用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能源计量的要求。

15、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用能单位是否明确能源计量管理部门职责，是否配备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

16、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工作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统计台帐，及时、准确地反映单位能源购销存数据，管好各类能源计量和统计数据的原始记录，保证能源计量数据与能源计量器具实际测量结果相符。用能单位是否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分析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网络化管理。

17、能源计量数据使用情况。用能单位是否将能源计量数据作为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的基础，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类计量、统计；在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中，是否以能源计量数据为基础，有针对性地采取计量管理或者计量改造措施。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使用计量器具的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 2、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3、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 4、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5、重点用能单位自查。
- 6、执法部门现场核实确认与执法督促相结合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1、根据上级部署、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 2、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执法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计量法》、《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改正。

6、企业自查。重点用能单位对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和本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要求组织自查，形成自查记录和自查报告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7、报送审查资料。重点用能单位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重点用能单位准备”的要求，向县质监局报送自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完整真实。

8、组织现场审查。县质监局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能源计量审查员组成能源计量审查组，审查组在对企业报送的自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依照规范制定计划进行现场审查，得出审查结论。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2、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

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九）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监督检查**

为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使之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公文、公报、统计报表。
- 2、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信息。
- 3、制作、发布广告。
- 4、检验机构制定的标准、检定规程、技术文件。
- 5、出版物。
- 6、印制的票据、票证、账册。
- 7、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数据。

8、生产、销售商品，标注商品标识，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

9、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进出口商品，再版、出版古代书籍，文学作品和其他需要使用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由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3、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4、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1、根据上级部署、全年计划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指派 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执法人员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4、执法人员对计量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将情况记录在案。

5、发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存在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违反国家计量制度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

行查处。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检查中发现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者违反国家计量制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十) 特种设备安全事项监管事项**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 **(一) 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资格情况；
- 2、相关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情况；

3、现行组织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使用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记录、产品档案等质量管理事项建立情况;

4、特种设备生产档案管理情况;

5、生产现场管理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安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2、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建立情况;

3、特种设备档案情况;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5、现场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 (二) 监督检查指标

1、日常检查: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检查,根据省、邢台市局下发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全县取证单位总数的 15%-25%;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按不少于全县使用单位数量的 8%制订《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2、专项检查: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 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的全面检查;
- (二) 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检查;
- (三) 做好接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的检查;
- (四) 组织开展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
- (五) 根据投诉举报, 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根据要求制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根据上级部署、投诉举报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 (二) 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应当有 2 名或两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书的人员参加; 根据需要, 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
- (三) 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 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 向被检查单位说明来意;
- (四)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 制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 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
- (五) 有证据表明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或者在用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六）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在用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检查人员应当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制订《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格局，督促乡镇街道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综合目标责任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内容开展年度考核；

（三）组织实施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组织推广应用特种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通过“安全生产月”和举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班等方式进行宣传培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四）开展有针对性的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

（五）全年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查封扣押措施；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十一）规范案件查处监管事项

### 一、立案标准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

各类违法行为，主要是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中的五大类行政违法行为，具体为：

- 1、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2、计量违法行为；
- 3、标准违法行为；
- 4、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 5、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依法查处。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各办案单位在案件或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局稽查股；特殊情况可先与稽查股负责人联系或口头向分管领导汇报，2 天内补办书面上报材料，稽查股在收集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报分局领导，不得延误时间。

### 三、查处流程

#### （一）发现违法行为

- 1、行政机关指派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不及时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案件查处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或者依法实施查封、扣押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补办法定手续。

## （二）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核。

3、审批。法制机构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4、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指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 （三）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制作完成案件《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根据各承办机构的权限，确定由承办机构法制员或提交局法制科审核。

## （四）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经审核后、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后，报局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程序组织听证。听证意见与告知意

见一致的，承办人员进入下一道办理程序，不一致的由法制科提交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法制科应立即指定非本案承办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一般案件办案单位负责人应在 3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讨论，重大、复杂、疑难、特殊案件报案件审理委员会（这是一个机关不是单位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局领导班子组成）研究决定。

#### （五）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听证告知三个工作日后，案件承办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审批。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制员的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5、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和《处罚决定书发文稿》中的内容，核对上报（上传）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罚没款的数额。

#### （六）告知送达阶段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 2 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 （七）执行。

#### （八）结案。

### 四、考核办法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所在执法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县场监督管理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威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处理。

#### （十二）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

为从源头上防止和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促进各行政处罚机构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邢台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细则》以及县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本局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要求适用。